威海市民政局 财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9〕83号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以下简称：特困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70元。

二、特困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5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20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全市城乡集中和分散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基准标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10990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5495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3297元。

1、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集中供养的实际情况，按照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基准标准执行。

2、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照料护理标准。鉴于全市实际情况和分散照料对象的服务成本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82号）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18〕161号）相关标准，对全市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其中，对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每人每月提供6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对生活部分自理（中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每人每月提供45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对生活能自理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

对象每人每月提供14小时居家养老服务。

三、尽快将保障标准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困难群众保障资金的管理，按新标准把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做好资金支出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民政部门要组织人员尽快开展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按照“一本通”或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足额将保障资金发放到户到人，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条件成熟的区市，可以试点推行统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2日

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